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待查(即林聖彬之繼承人)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林聖彬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(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)、提出記事完整之被繼承人林聖彬之全體繼承人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陳報被繼承人林聖彬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(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)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